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70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柯○○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5 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瀆職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第 199 條第 1、2 項（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誤載為「第 199 條第 1、2 款」）規定開庭審理，縱放被告，應撤銷枉法判決並返還全額訴訟費，請求人並非濫訴，法官需依法審理，公平公正判決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

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審酌被上訴人於另案之民事答辯狀三所指述之內容，或為閱覽刑事另案一審判決後之理解，並非自行杜撰或無中生有之情節，或為本於一定事實發表之個人主觀意見，並無不堪或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評價之用字，亦非以抽象謾罵、情緒性之人身攻擊為之，縱令上訴人感到不悅，因與另案之訴訟攻防具有合理關連，且未逾越必要程度，屬被上訴人合法權利之行使，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不法侵害其名譽權，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而逕以判決駁回。上開判決意旨，乃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第 199 條第 1、2 項規定開庭審理，應撤銷枉法判決並返還全額訴訟費，其非濫訴等節，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表示不服，屬於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８　日